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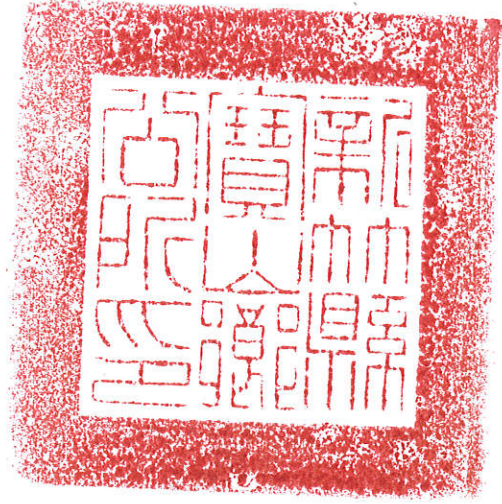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寶民字第11233000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寶山字第5號）出租人變更登記通知書1份，因部分出租人布施曉一、成高靜江、唐錦鐘、邱誠及蔡采秀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公文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惟旨揭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現留置本所民政課，應送公示送達人（或繼承人）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。

鄉長邱振瑋